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1)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
(2)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2025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及可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2025年4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變動；(iii)本公司日期2025年5月30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基金及臨時偏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iv)本公司日期2025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為滿足上市規則復牌要求而採取行動的進展情況，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業務經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藥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在日常及一般過程中經營其業務。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致上市規則復牌要求。本公司股份自暫停買賣以來的復牌狀況概述如下：

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已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年度審核已完成，且2024年年度業績已於2025年6月30日刊發。

臨時偏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偏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乃屬無心之失。於本公告日期，認購該等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全數收回，並不會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後續按招股章程披露的既定用途的正常使用或本公司的正常運營造成影響。為避免日後出現類似情況，本公司已審閱其內部程序及採取多項補救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及2025年5月30日之公告。

恢復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並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已於2025年6月30日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唐莉)博士

中國北京，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